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销结账的通知

根据财政厅通知要求及财务处计划安排，2019年度财务结转账工作将于2019年12月13日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 报销截止时限：2019年12月12日；
2. 借款清理：请未清还借款的老师在报销截止前清还所欠借款；
3. 科研项目结题：相应项目支出应在报销截止日期前列支；
4. 借款办理：报销截止日期内，差旅费、会议会务费原则上使用公务支付，不再办理借款。如遇公务卡还款到期日到期前不能报销，请自行先还款。

 计划财务处会计科

 二O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